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业务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0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运作周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双福 A 自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 6 个月设一个开放期，双福 B 在任一运作周期内封闭运作，不上市交易。运作周期届满，在满足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下，本基金将转换为“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满足条件时，本基金将进入过渡期，过渡期结束将进入下一运作周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5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18 年 6 月 4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 A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057

51905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2.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双福 A 份额与双福 B 份额将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当天（且仅该日）开放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双福 A 份额与双福 B 份额，未被赎回部分将转换为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具体份额转换事宜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发布的《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份额终止运作及基金份额转换事宜的公告》及最新相关业务公告。

3.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开放赎回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 1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 10 份时，注册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3.2 赎回费率

双福 A 与双福 B 的赎回费率均为 0。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双福 A、双福 B 采用“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双福 A、双福 B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为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14 年 11 月 5 日起，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

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双福 A 和双福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第二个运作周期将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届满。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在任一运作周期内，若该运作周期到期日前第 30 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在该运作周期届满后将转换为“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

由于本基金在第二个运作周期到期日前第 30 日，即 2018 年 5 月 5 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因此本运作周期届满后本基金将转换为“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双福 A 份额和双福 B 份额将全部转换为“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最后一个运作周末的份额折算日，双福 A 和双福 B 不再进行份额折算。本运作周期双福 A 和双福 B 的共同开放日（即 2018 年 6 月 4 日）向投资人开放双福 A 和双福 B 的赎回业务，不再开放双福 A 和双福 B 的申购业务，并且在该开放日不再按照运作周期的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原则，即在该开放日不再受双福 A 与双福 B 份额 7 比 3 的限制。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此次开放赎回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3）开放日当日 15:00 前各销售机构接受办理双福 A、双福 B 份额的赎回业务，开放日当日 15:00 以后各销售机构不再接受办理双福 A、双福 B 份额的赎回业务。

（4）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8 日